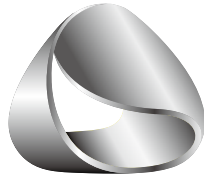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江西銅業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江西銅業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江西銅業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江西銅業201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江西銅業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2015年-2017年）》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整，在公司所在地南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保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 11 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其中 2014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将提呈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计算出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下同）285,065 万元和 289,909 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建议，2014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共计 38,893 万元。

建议公司 2014 年末期股利分配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62,729,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支付现金 692,545,881 元，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此分配预案将提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独立董事车马费。

详见本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正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预提议案。

该奖励基金预提议案是参照本公司《2011 年长期激励试点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制定。并将提呈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年届期将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提名李保民、龙子平、甘成久、刘方云、高建民、梁青、施嘉良、邱冠周、邓辉、章卫东、涂书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年报正文），其中，邱冠周、邓辉、章卫东、涂书田为独立董事人选，并将提呈二零一四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同时建议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公司办理与新一届董事签订服务合约等有关事项。

六、通报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组成的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并建议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胡庆文、吴金星、万素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提请股东周年大会确认林金良、谢明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人员简历见年报）。同时，建议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公司办理与新一届监事签订服务合约等有关事项。

七、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内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会建议并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监事任期内年度薪酬基数及其增长比例：

1)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内每位内部执行董事年度薪酬以上年薪酬为基数(含税)，由公司薪酬委员会结合当年实际经营业绩情况酌定年度变化比例，增减幅度不超过 7%，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及批准实施发放。

2)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每位监事年度薪酬以上年薪酬为基数(含税)，由公司薪酬委员会结合当年实际经营业绩情况酌定年度变化比例，增减幅度不超过 7%，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及批准实施发放。

3) 第七届董事会的外部执行董事任期内每位外部执行董事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及批准实施发放。

4) 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内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津贴(或车马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及批准实施发放。

5) 大股东根据其实际控制人推荐并提名的外部董事及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薪酬委员会依照适用的有关规定和办法考核确定后授权董事会批准实施发放。

该方案将提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配售及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在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交特别决议案，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公司法》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并获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藉以批准并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H 股”)，发行 H 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当时发行在外的 H 股股本的 20%，并批准董事会在其确定的条件和条款下，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和发行新 H 股的权力；在董事会行使其分配和发行股份的权力时，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将配发 H 股股份的数额；

- 2) 决定新股发行价格;
- 3) 决定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4) 决定向原有股东发行新 H 股 (如适用者) 的数目;
- 5) 作出或授予为行使这些权力而需要的要约、协议及选择权;
- 6) 如果因境外法律或规则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它理由时, 在邀请认购或发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东时, 排除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居住的股东;
- 7) 对本公司章程因发行新股而作出相应修改及有关事宜及行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详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 建议股东大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 及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根据其工作量, 酌情厘定审计机构的报酬并与其签订有关服务协议等事宜。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 生产阴极铜 122 万吨、黄金 25.4 吨、白银 560 吨、硫酸 290 万吨、自产铜精矿含铜 20.95 万吨、铜杆线及其他铜加工产品 102 万吨。公司 2015 年资本性开支为 33 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变化, 适时调整上述计划。

十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批准及追认公司投资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投资 2.6 亿元人民币收购天津市华北电缆厂 51% 的股权，合资新设了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新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开始投产，可年产 22 万吨优质铜杆，优化了本公司铜加工在全国的产业布局。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作为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家发起人之一，投资 9780 万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此次成功介入保险行业，对未来在金融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在整合现有民爆资产的基础上，成立了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100 万元。该公司的成立，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民爆资产的运营效率和业绩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追认公司投资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十七、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8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呈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事宜及 2014 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邱冠周、邓辉、章卫东、涂书田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邱冠周、邓 辉

章卫东、涂书田

201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现就提名邱冠周先生、邓辉先生、章卫东先生、涂书田先生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公司年报正文），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调研,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保民先生、龙子平先生、甘成久先生、刘方云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施嘉良先生、邱冠周先生、邓辉先生、章卫东先生、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邱冠周、邓辉、章卫东、涂书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邱冠周、邓 辉

章卫东、涂书田

2015 年 3 月 25 日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股票代码：600362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江西南昌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赞成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呈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呈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呈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批准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七、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批准了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组成的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并建议提请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选举胡庆文、吴金星、万素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提请股东周年大会确认林金良、谢明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简历见公司年报正文）。

九、审议批准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本议案将提呈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详见2015年3月25日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对201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现象，没有为关联方及其他个人及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时，认真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监事会通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的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及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没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订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6、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27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7,795,52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3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3,999,999,995.10 元。其中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作价人民币 1,785,335,692.7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39,47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44.63%，其余包括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海实业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人民币 2,214,664,302.4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756,04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55.37%。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4,739,995.10 元（其中现金为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已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汇入江西铜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恒德赣验字[2007]第 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人民币 217,43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15,664 万元，2014 年使用人民币 1,76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 171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 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人民币 17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646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 17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6,461,196.08 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02653	71,57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14-396001040001794	46,68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725401272208094001	49,876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519	49,800	646
		217,940	646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2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发行了68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259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176,12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10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

上述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具体为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根据2010年10月11日刊登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铜CWBI”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公告》，截至2010年10月8日收市时止，共计1,759,615,512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3,600,744元。剩余未行权的1,584,488份“江铜CWBI”认股权证予以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6,743,600,743.74元已于2010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654279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4,312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565,567万元，2014年使用人民币8,74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07,326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7,278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73,257,209.35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17344	18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396001040001976	14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194708800585	17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874	184,360	已销户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0018100002	-	107,326
		<u>674,360</u>	<u>107,326</u>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1 日，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本公司同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

2008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权证行权募集的资金，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富家坞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 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2,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1%									
承诺投资项目投 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注 4)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 2)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3)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门山铜矿二期 扩建工程	否	49,800	46,799	46,799	1,768	46,291	(508)	98.91%	2011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平铜矿露天转 地下开采技术改造 工程	否	37,852	36,455	36,455	-	36,455	-	100.00%	2010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富家钨铜矿露天 开采技术改造工 程	否	30,056	24,059	24,059	-	24,059	-	100.00%	2011年 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江西铜业冶炼余 热综合回收利用 工程	否	27,261	25,133	25,133	-	25,133	-	100.00%	2008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江西铜业阳极泥 处理综合利用扩 建工程	否	19,427	10,013	10,013	-	10,013	-	100.00%	2009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江西铜业渣选矿 扩建项目	否	18,953	18,687	18,687	-	18,687	-	100.00%	2009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吨扩产挖潜 技术改造工程	否	12,024	11,329	11,329	-	11,329	-	100.00%	2009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567	45,465	45,465	-	45,46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940	217,940	217,940	1,768	217,432	(508)						

注1：截至201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扣除项目预计尚需尾款后结余人民币22,898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4,966万元，共计约27,864万元，根据经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属于相关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单独核算的效益信息。上述投资工程主要为了稳步增加铜矿产能，提高原料的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注3：本公司未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注4：包括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上述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6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508万元，两者差额人民币138万元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

- (1) 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结余人民币176万元；
- (2)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开发资金支付，本公司按计划提前拨付资金至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并由下属分公司根据具体合同对外付款，目前已拨至下属分公司但尚未完成对外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8万元。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9月18日签署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4,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 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注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4)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德兴铜矿扩大采 选生产规模技术 改造	否	258,000	258,000	258,000	5,325	214,964	(43,036)	83.32%	2011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阿富汗铜矿采矿 权的竞标和开发 (注 5)	否	120,000	120,000	120,000	3,417	62,985	(57,015)	52.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加拿大北秘鲁铜 业公司股权的收 购(注 6)	否	130,000	130,000	130,000	-	1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2,000	166,360	166,360	-	166,3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0,000	674,360	674,360	8,742	574,309	(100,051)						

- 注 1: 募集后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前, 系募集前按照发行认股权证全部行权计算, 实际发行 1,761,200,000 份认股权证中有 1,759,615,5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4,360 万元, 扣除上述三个项目承诺款后, 剩余人民币 166,360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 并用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 万元。
- 注 2: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该账户, 该账户本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07,329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00,051 万元, 两者差额人民币 7,278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 注 3: 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工程主要是为了提高本公司的原料自给率, 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同时, 由于我国目前铜精矿匮乏, 开展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以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 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源控制力;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扩大产能和销售, 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注 4: 本公司未在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情况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 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 注 5: 本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25%: 75% 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江铜”)以负责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
- 注 6: 本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40%: 60% 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五矿江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江铜”)以完成该项收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完成全部承诺投资。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和2010年权证行权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4年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审计机构对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意见

江西铜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铜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5)第 E0045 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西铜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江西铜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江西铜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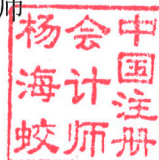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江西铜业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Hui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Ke in black ink.



2015年3月25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27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7,795,52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3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3,999,999,995.10 元。其中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作价人民币 1,785,335,692.7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39,47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44.63%，其余包括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海实业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人民币 2,214,664,302.4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756,04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55.37%。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4,739,995.10 元（其中现金为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已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汇入江西铜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恒德赣验字[2007]第 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人民币 217,43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15,664 万元，2014 年使用人民币 1,76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 171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 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人民币 17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646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 176 万元)，另有已拨至下属分公司但尚未完成对外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6,461,196.08 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02653	71,57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14-396001040001794	46,68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725401272208094001	49,876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519	49,800	646
		217,940	646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续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2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发行了68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259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176,12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10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

上述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具体为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根据2010年10月11日刊登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铜CWBI”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公告》，截至2010年10月8日收市时止，共计1,759,615,512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3,600,744元。剩余未行权的1,584,488份“江铜CWBI”认股权证予以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6,743,600,743.74元已于2010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654279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4,30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565,567万元，2014年使用人民币8,74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07,329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7,278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73,288,809.35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	2014年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17344	18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396001040001976	14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194708800585	17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874	184,360	已销户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0018100002	-	107,329
		674,360	107,32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1 日，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本公司同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

2008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权证行权募集的资金，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富家坞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 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 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2,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1%									
承诺投资项目投 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注 4)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 2)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3)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门山铜矿二期 扩建工程	否	49,800	46,799	46,799	1,768	46,291	(508)	98.91%	201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平铜矿露天转 地下开采技术改造 工程	否	37,852	36,455	36,455	-	36,455	-	100.00%	201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富家钨铜矿露天 开采技术改造工 程	否	30,056	24,059	24,059	-	24,059	-	100.00%	201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江西铜业冶炼余 热综合回收利用 工程	否	27,261	25,133	25,133	-	25,133	-	100.00%	200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江西铜业阳极泥 处理综合利用扩 建工程	否	19,427	10,013	10,013	-	10,013	-	100.00%	200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江西铜业渣选矿 扩建项目	否	18,953	18,687	18,687	-	18,687	-	100.00%	200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 吨扩产挖潜 技术改造工程	否	12,024	11,329	11,329	-	11,329	-	100.00%	200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567	45,465	45,465	-	45,46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940	217,940	217,940	1,768	217,432	(50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 续

注1：截至201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扣除项目预计尚需尾款后结余人民币22,898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4,966万元，共计约27,864万元，根据经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属于相关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单独核算的效益信息。上述投资工程主要为了稳步增加铜矿产能，提高原料的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注3：本公司未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注4：包括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上述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6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508万元，两者差额人民币138万元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

(1) 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结余人民币176万元；

(2)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开发资金支付，本公司按计划提前拨付资金至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并由下属分公司根据具体合同对外付款，目前已拨至下属分公司但尚未完成对外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8万元。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4,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	否	258,000	258,000	258,000	5,325	214,964	(43,036)	83.32%	201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注 5)	否	120,000	120,000	120,000	3,417	62,985	(57,015)	52.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注 6)	否	130,000	130,000	130,000	-	1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2,000	166,360	166,360	-	166,3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0,000	674,360	674,360	8,742	574,309	(100,05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续

注 1: 募集后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前, 系募集前按照发行认股权证全部行权计算, 实际发行 1,761,200,000 份认股权证中有 1,759,615,5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4,360 万元, 扣除上述三个项目承诺款后, 剩余人民币 166,360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 并用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 万元。

注 2: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该账户, 该账户本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07,329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00,051 万元, 两者差额人民币 7,278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后);

注 3: 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工程主要是为了提高本公司的原料自给率, 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同时, 由于我国目前铜精矿匮乏, 开展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以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 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源控制力;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扩大产能和销售, 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注 4: 本公司未在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情况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 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注 5: 本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25%: 75% 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冶江铜”) 以负责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

注 6: 本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40%: 60% 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五矿江铜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五矿江铜”) 以完成该项收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完成全部承诺投资。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和 2010 年权证行权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4 年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西铜业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或“公司”）2008 年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对江西铜业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278 号文批准，江西铜业于 2007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8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3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约 40.00 亿元，其中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作价人民币约 17.85 亿元，其余八家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约 22.15 亿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39.65 亿元（其中现金约人民币 21.79 亿元）。

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已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共计 646 万元。

（二）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 1102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了 68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及权证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68,6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专项存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 江铜 CWB1 认股权证行权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发行了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了江西铜业认股权证（以下简称“江铜 CWB1”或“权证”），权证存续期为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行权结束，公司共募集资金 674,3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汇入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共计 107,3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1 日，公司针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同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08 年 10 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约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而需承担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承接。

200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江铜 CWB1 行权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分

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以上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并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为前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专项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为 1506222029200002653）、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账号为 14-39600104000179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账号为 7254012722080940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账号为 360019522000525005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共计 646 万元，在上述四个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646
合计	646

2、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专项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为 150622202920000601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为 7254012722080950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为 36001952200059000006）、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账号为 14-396001040001844）。

因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四个银行账户销户。

3、江铜 CWB1 行权

公司为江铜 CWB1 行权募集资金开设了五个专项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账号为 1506222029200017344）、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账号为 39600104000197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账号为 19470880058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账号为 36001952200052500874）、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号为 2011000181000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共计 107,326 万元，在上述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已销户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7,326
合计	107,326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富家坞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 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以上各方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2,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1%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 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注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6)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	否	49,800	46,799	46,799	1,768	46,291	(508)	98.92%	201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	否	37,852	36,455	36,455	-	36,455	-	100.00%	201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富家钨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	否	30,056	24,059	24,059	-	24,059	-	100.00%	201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否	27,261	25,133	25,133	-	25,133	-	100.00%	200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	否	19,427	10,013	10,013	-	10,013	-	100.00%	200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江西铜业渣选 矿扩建项目	否	18,953	18,687	18,687	-	18,687	-	100.00%	2009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武山铜矿日处 理 5000 吨扩产 挖潜技术改造工程	否	12,024	11,329	11,329	-	11,329	-	100.00%	2009年 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567	45,465	45,465	-	45,46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940	217,940	217,940	1,768	217,432	(508)					

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项目预计尚需尾款后结余人民币 22,898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 4,966 万元，共计约 27,864 万元，根据经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 5 万元。

注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6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508 万元，两者差额人民币 138 万元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

(1) 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结余人民币 176 万元；

(2)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开发资金支付，本公司按计划提前拨付资金至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并由下属分公司根据具体合同对外付款，目前已拨至下属分公司但尚未完成对外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8 万元。

注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已进入全面生产阶段，尚余部分收尾工程的投入。

注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属于相关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单独核算的效益信息。

注 6：公司未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二） 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下列用途：1、约 20.8 亿元收购江铜集团与铜、金、钼等相关资产，包括铜、金、钼、硒、铼、碲、铋等相关业务及财务公司等金融业务、生产配套辅业、铜加工以及营销业务；2、约 47.2 亿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上述计划使用完毕。

（三） 江铜 CWB1 权证行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4,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注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2)/(1)(注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5)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	否	258,000	258,000	258,000	5,328	214,967	(43,033)	83.32%	201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	否	120,000	120,000	120,000	3,417	62,985	(57,015)	52.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	否	130,000	130,000	130,000	-	1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2,000	166,360	166,360	-	166,3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0,000	674,360	674,360	8,745	574,312	(100,048)						

注 1：募集后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前，系募集前按照发行认股权证全部行权计算，实际发行 1,761,200,000 份认股权证中有 1,759,615,5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4,360 万元，扣除上述三个项目承诺款后，剩余人民币 166,360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 万元。

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该账户，该账户本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07,326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00,048 万元，两者差额人民币 7,278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注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已基本完成，已经全面进入生产阶段，后续尚需收尾及辅助工程的相关投入；

（2）阿富汗铜矿开发项目目前仍处于开发阶段，整体项目计划尚未确定，整体投入进度相应延后。

注 4：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工程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的原料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同时，由于我国目前铜精矿匮乏，开展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以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源控制力；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扩大产能和销售，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注 5：公司未在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情况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和 2010 年权证行权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4 年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康 (徐 康)

杜祎清 (杜祎清)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2017年）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8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政策及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政策及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合理要求、融资成本及环境，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

第二条 本政策及规划制定原则：

-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具体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

-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 （二）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该方案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计划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监事会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股东三年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一）公司以三年为一周期，制订或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最近一规划期为2015-2017年度；

（二）在上一规划期结束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

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提议延续原股东回报规划或制定新的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规划期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的披露：

（一）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如公司符合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本政策及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